

唐山市财政局 文件

唐山市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唐财规〔2018〕3号

关于印发《唐山市财政扶贫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扶贫办：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扶贫脱贫工作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政产业扶贫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河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监督办法》（冀财农〔2017〕68号），制定了《唐山市财政扶贫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唐山市财政扶贫资金监督管理办法



唐山市扶贫开发和脱贫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4月28日



唐山市财政扶贫资金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财政扶贫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健全财政扶贫资金安全、规范、有效运行管理机制，根据《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河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监督办法》、《河北省财政扶贫资金支付监控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扶贫资金，是指中央、省、市、县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资金，包括产业扶贫、就业扶贫、社保扶贫、教育扶贫、健康扶贫、金融扶贫、农村危房改造、少数民族扶贫、民政救助兜底扶贫等各项财政扶贫资金。

第三条 财政扶贫资金监督是指财政部门、扶贫办、业务主管部门共同对财政扶贫资金管理、使用全过程及其效益进行的监督。

第四条 财政扶贫资金监督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中央、省、市、县扶贫脱贫相关政策为依据，开展财政扶贫资金监督的原则。

（二）坚持财政部门、扶贫办、资金主管部门共同监督的原则。

(三) 坚持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全方位、全覆盖的监督原则。

(四) 坚持精准扶贫、效益优先、程序规范、资金安全的原则。

(五) 坚持程序规范、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的原则。

(六) 坚持市与县(区)按属地管理,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确定监督责任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扶贫办、资金主管部门依法对财政扶贫资金管理使用过程进行监督,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监督范围

第六条 扶贫资金政策落实情况。主要监督各县(市)区和市直部门落实中央、省、市扶贫资金政策的情况。

第七条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主要监督财政扶贫资金使用是否规范;资金拨付是否及时足额;是否存在多头申报、虚报冒领、套取资金问题;有无擅自扩大开支范围或挤占、挪用、截留等问题;资金支付管理是否按照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范围的是否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

第八条 资金使用效益情况。主要监督财政扶贫资金是否精准使用;产业扶贫资金是否覆盖全部贫困户和产业效益情况;社会事业扶贫支出是否优先保障建档立卡贫困户;贫困户得到帮扶情况等。

第九条 资金管理文件是否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实行规范化管理。

第十条 其他需要监督的内容。

第三章 监督职责

第十一条 财政部门职责

(一) 市、县(区)财政部门职责

1、市级财政负责全市财政扶贫资金监督检查的指导；负责全市范围内财政扶贫资金监督制度和重点监督检查方案的制定；负责市以上财政扶贫资金安排、分配、使用是否符合政策、下达是否及时的监督。

2、县级财政负责本区域范围内各级财政扶贫资金安排、拨付、使用、管理的监督。

(二) 财政内部职能处室职责

1、财政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负责制定财政扶贫资金监督管理办法；负责制定财政扶贫资金重点监督检查方案；负责组织开展财政扶贫资金重点监督检查。

2、财政扶贫资金主管处(科)室职责

(1) 负责分管财政扶贫资金的监督管理，加强对分管扶贫资金的预算部门扶贫资金使用情况的日常监督检查。

(2) 按照财政扶贫资金重点检查方案实施分管扶贫资金的监督检查。

(3) 提供分管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

3、内部监督、评价等部门的职责

将财政扶贫资金纳入监督检查，对扶贫资金实施绩效评价工作。

第十二条 扶贫办职责

- 1、指导、协调财政部门开展财政扶贫资金的监督检查。
- 2、提供财政扶贫资金管理使用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资金使用部门职责

- 1、负责本部门使用各级各类财政扶贫资金是否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财务管理规定的监督。
- 2、参加财政部门、扶贫办组织的对财政扶贫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督检查。
- 3、按照档案管理的规定对财政扶贫资金档案管理进行监督。

第四章 监督方式、程序、措施

第十四条 按照《预算法》、《会计法》、《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规定的财政资金监督检查方式、程序、措施开展监督。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按照《预算法》、《会计法》、《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追究违法违规使用财政扶贫资金的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各县（市）区应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办法，并报市财政局备案；财政局局内相关职能处室结合资金使用部门对主管的项目资金制定具体监督办法，报局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制定之日起施行。